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27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寨子村人居环境 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152.51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
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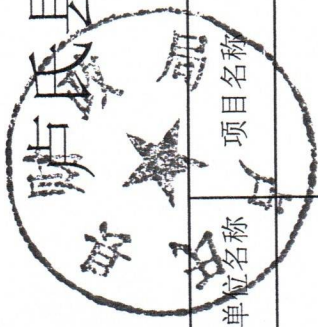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沙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寨子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152.51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152.51			

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沙河乡	卢氏县2022年沙河乡寨子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寨子村	坑塘沟渠治理两处共计2500m ² ，巷道硬化13800m ² 等。	项目完工后产权交给寨子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，村委制定管护制度，可分段明确管护人员，每段可给与200-300元管护补贴，预计需5名管护人员；带动脱贫户15户50人实现务工增收每人3500元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按总投资额15%用于以工代赈费用支出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改善人居环境，提振群众精气神，引导鼓励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，从而使村庄生态更宜居，营造“水更清、地更绿、景更美”的良好生活环境。使用年限≥10年。满意度指标：当地群众满意度 100%。	152.51	2023.1.15	